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或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亿元用于“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顺应了国家和地方密集出台的支持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有利于公司深度开发华中、华北地区市场，同时有利于培育利润增长点，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符合政策导向。投资该项目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投资“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并将该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 明 秋

肖 晓 康

谢 军

2022年2月18日